

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 永丰大道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6〕1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永丰大道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南至现状已建成科研设计用地，西、北至街旁绿地，北侧临近现状水域（撇洪沟），项目占地面积 2295.7 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0 万元。项目拟建站房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237.81 平方米；拟建罩棚一座，柱围面积约为 37.24 平方米；配备埋地储罐及其工艺管线、加油机；拟配备光伏发电、充电及汽服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销售汽油 4000 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运营期洗车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营期挥发油气。

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设置，采取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台等必要的防尘措施；运营期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并通过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挥发，同时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噪声和运营时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机械设备噪声、交通运输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运油槽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期噪声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避免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西侧场界达到4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主要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罐废物、污泥等。

建筑垃圾和弃土全部外运至经相关部门许可的场地安全处置，严禁发生二次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罐废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当地环境安全。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应该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